中国海洋大学日常维修及应急抢修工程

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

发 包 方： 中国海洋大学

承 包 方：

日常维修及应急抢修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(全称)： 中国海洋大学

承包方(全称)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、承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

2.工程地点：

3.工程内容：

二、合同工期

1.计划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2.计划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3.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日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，按国家现行建安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进行评定验收质量等级，以甲方、工程有关监督单位最终评定为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.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(大写) (小写)¥ 元。

2.合同价格形式：采用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模式。乙方包工包料，竣工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，结算单价按照甲方审核的执行。

3.支付方式：甲方不支付预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交结算资料，结算经甲方审核完毕后，工程款一次付清。

五、双方驻现场代表

1.甲方驻现场代表：

2.乙方驻现场代表：

六、承诺

1.甲方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履行相关手续、确定资金来源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质量保修期不低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79号)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年限。

七、双方一般权利及工作

1.甲方工作

甲方应按照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1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；

1.2提供施工所需的基础资料、设计图纸及施工要求；

1.3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协调乙方开展施工现场管理工作；

1.4有权制止乙方的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，有权提出整改，并按有关规定奖罚。

1.5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，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2.乙方工作

2.1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要求施工，如违反此项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复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2.2施工现场地处我校教学、科研地段,乙方应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、文明施工措施，加强安全管理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；

2.3应遵守甲方的治安保卫、校容卫生有关规定和要求；

2.4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，如因工程需要或其它原因，致使部分项目内容调整，甲方有权调增或调减工程内容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；

2.5如甲方因工程需要或其它原因,致使部分项目工期拖延,甲方不负担由于工期拖延有可能造成的额外费用,由乙方自行消化。

施工相关事项约定

1.进度与计划

**1.1进度计划：**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，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计划，确保工程按期完成；

**1.2工期奖罚：**本工程总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，本工程提前竣工不奖，工程每拖后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0.5%罚，工期处罚总额不超过总造价的3%。(由施工原因造成的不合格应限期返修，其损失由乙方负担，工期不顺延)。

2.质量与验收

**2.1施工材料**

本工程所用全部材料、设备、构件及半成品，在采购前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质量证明、准用证等，须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方准使用。对于其它需找差价的材料，施工中应由双方共同看样定价，结算时按核准的价格找补差价。材料采购合同由乙方与供货方签订。

**2.2隐蔽工程**

隐蔽工程在覆盖前2日内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到施工现场检查，经检查合格后办理签证，否则不予认可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**2.3安全文明施工**

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乙方应遵守学校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，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；必须保护施工周围现有的设备、设施安全；注意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及人身安全，做好防火工作，动火作业需提前到学校保卫处办理动火作业证。

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好施工安全围挡、扬尘控制、建筑垃圾及余土外运(入袋后按指定地点统一堆放、当天垃圾当天清理)工作，做好原建筑物、设施及绿化植被保护工作。

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有回收价值的物品，乙方不得自行处置，需按照甲方要求放置到指定地点，由甲方依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3.竣工验收与结算

**3.1工程验收**

工程竣工验收前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三份。

竣工验收前，乙方应按学校能源管理相关规定结清施工能源使用费用，并出具结清发票；按照合同要求明确项目保修期，保修内容及范围，签署修缮工程质量保修书；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建筑垃圾，恢复施工中损坏的绿化植被与道路设施等，做到工完料净场清。

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，并视工程实际情况，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共同参与。通过竣工验收后，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在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》上签字确认。对验收中查出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认真、及时整改。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不予验收。

**3.2工程结算**

工程验收合格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，否则不予结算：

(1)竣工验收证明书；

(2)工程预/结算书；

(3)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。

九、合同签订、生效及终止

1.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中国海洋大学 签订。

2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内容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双方约定合同份数：本合同共 页，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(示范文本)》(GF-2017-0201)的相关内容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(2)种争议解决方式：

1.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青岛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发包方：中国海洋大学 承包方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100000427403888T 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 址：青岛松岭路238号 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266100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于志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 0532-66786262 电 话：

传 真： 0532-66786262 传 真：

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青岛市市南区第 开户银行：

二支行

账 号： 226007730053 账 号：

 指定财务收款人：